



200202000220221163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2〕1163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2022年第33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2022年第33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2〕146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14269.2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14269.2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5332.2平方米（其中耕地4021.7平方米），建设用地4458.9平方米，未利用地4478.1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5332.2平方米农用地（内含4021.7平方米耕地）和4478.1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9810.3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4269.2平方米。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华漕镇、税务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闵行区 2022 年第 33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属性	地类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储备地块 编号	储备地块 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南虹桥 区域14 号地块 未收储 部分 (MHP0 -1403 单元 71- 02、 71-03 地块) 储备和 前期基 础性开 发项目	闵行区 土地储 备中心	华漕镇红 卫村西长 组	10322.7	5332.2	4021.7	1310.5	533.1	4457.4			科研设计 用地	出让	20221255 8825	22125588 25482393						
		华漕镇红 卫村西长 组(上海 纪豪化工 有限公司, 沪集建(闵纪 外94)第 000002 号)	3925.8				3925.8				科研设计 用地	出让	20221255 8825	22125588 25482393						
		华漕镇红 卫村孙家 宅组	20.7					20.7			科研设计 用地	出让	20221255 8825	22125588 25482393						
集体土地分计			14269.2	5332.2	4021.7	1310.5	4458.9	4478.1												
合计			14269.2	5332.2	4021.7	1310.5	4458.9	4478.1												